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77號

原告 林忠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站所

代表人 江澍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A729447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A729447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裁罰處分，於113年9月12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上開裁決書業於113年6月28日寄存送達於基隆孝三路郵局，有該裁決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65-67頁)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算，又其送達地址位於基隆市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即已屆滿30日不變期間。惟原告遲至113年9月1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

01 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3 法 官 林敬超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陳玟卉